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再生水供水能力提升工程
(2023-2025)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

合同编号：XAJIS/JS-2023.07-01 建设工程合同 2023 第 046 号

资质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

发包人：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再生水供水能力提升工程
(2023-2025)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 西安市。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依据是：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

《湿陷性黄土地区给水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04S531-1）

《水平定向钻法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ECS 382:2014）

市政管道设计规范及地方、行业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本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再生水供水能力提升工程（2023-2025）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本工程计划 2023-2025 年期间实施以下内容：（1）在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三再生水厂、第四再生水厂、第五再生水厂等片区建设 DN400-DN1000 再生水管线共约 15.9km；（2）在幸福林带北段建设 1.5 万 m³/d 再生水加压泵房一座；（3）恢复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生产车间 6 万 m³/d 供水能力，将第三再生水厂加压泵房供水能力由现状 5 万 m³/d 提升至 10 万 m³/d, 在第五再生水厂建设 10 万 m³/d 再生水加压泵房一座（土建按 10 万 m³/d 规模，设备暂按 2 万 m³/d 规模设计）等。

阶段及内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建设所需的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

投资（工程费用）：15866.60 万元

第五条 设计合同周期：90 日历天

第六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本工程的可研报告	1	及时提供	
2	工程地勘文件等相关数据	1		

第七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本项目包含“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再生水供水能力提升工程（2023-2025）”设计任务，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日期为发包人提供建设项目的地质勘察资料后 30 天内，份数为 8 份。

建设项目施工图文件提交日期为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后 60 天内，份数为各 10 份。

第八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参阅第九条相关内容。

第九条 费用

9.1 根据中标结果，本合同的设计费价税合计为 421.8 万元（暂定价），税率 6%。

名称	不含税价 (元)	税率 (%)	税额 (元)	价税合计 (元)
设计费	3979245.28 元	6%	238754.72 元	4218000.00 元

9.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以设计中标价作为合同暂定价，实际合同价以项目竣工结算数据为基准，按投标文件中的计算方法，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并考虑投标价下浮率 20% 结算。

第十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按照初步设计概算形成的工程费为基数，按照项目中标下浮率及中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记取设计费。

支付阶段及比例如下：

付费 次序	占设计费 比例	付费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26.54（暂定）	初步设计通过审批后 3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30%	126.54（暂定）	提交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审图机构审定后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30%	126.54（暂定）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第四次付费	10%	42.18（暂定）	项目结算审计后 30 天内

（注：第四次付款需待项目结算审计工作完成，并进行设计合同价调整后，按照调整后的合同价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发包人责任

1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收到中标通知书作为承包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承包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1.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1.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1.2 承包人责任

11.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11.1.1、11.1.2、11.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2.3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30%（限于设计合同总额）。

11.2.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1.2.5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如果有）。

11.2.6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中标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费用包括在中标价内。

14.2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截至土建及设备安装完成并通水试运行止。（部分内容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除外）

14.3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

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进行建筑材料、设备等建设项目所需物品、货物的采购、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价内。

14.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10份，发包人6份，承包人4份。

14.6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7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9其他约定事项：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有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设计修改的义务；违反法规或强制性规范的除外；

承包人须对其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负责，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及其他服务等的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设计费中标价款。

承包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如逾期，发包人有权酌情扣减设计费用。

本工程设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是合同组成部分，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1、质量控制

1.1初步设计：达到国家规定设计标准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和设备订货要求。由于初步设计给施工图设计和设备订货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1.2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由设计方组织建设方等有关部门进行，未发现重大问题，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则为施工图设计合格。由于设计错误给施工单位、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应负赔偿责任。

2、工期控制

- 2.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投标文件工期按时完工，不予奖罚。
- 2.2设计工期比投标文件工期拖后，每延迟一天，罚工程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 2.3设计工期比投标文件工期提前，每提前一天，奖励工程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3、设计文件的数量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分别提供初步设计文件8套，施工图设计文件10套，并按发包人要求格式提供电子版资料1套。

附件 1：廉政合同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孙峰 姚建霖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
368 号

邮政编码：710024

电 话：029-84278951

传 真：029-83570908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行土门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809200035529



承包人名称：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
(盖章)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冯公

住 所：西安市环城西路南段 8 号

邮政编码：710082

电 话：029-89662661

传 真：029-89662661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市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1000400004897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遵守 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再生水供水能力提升工程（2023-2025）设计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的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

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再生水供水能力提升工程(2023-2025)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 / 。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清远中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西安水务（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7 日